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08 日,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 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德, 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制造汽车配套气袋, 汽车配件、注塑件、冲压件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0440 万元, 在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 利用现有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 形成年产 120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面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实际投资 1625 万元, 部分喷水织布机及配套的大卷装设备暂未购置齐全, 目前仅达到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420 万米, 约 5780 吨的

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2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852196）。2024 年 7 月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07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1N1HA64Y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420 万米，约 578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动。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量对应减少；废水处理设施原辅料用量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处理需求有所调整，新增氢氧化钠，PAM 改为 PAM 阴离子、PAM 阳离子，不影响产能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替代原离心脱水机，可满足生产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本次扩建项目部分验收，产能仅达到环评的 35%，废水产生量也相应减少，现有的调节池和回用池体可以满足相应废水处理要求，故企业出于经济考虑等因素，环评设计的调节池和清水回用槽本次未建设，均依托原有池体使用，仅新增了一个 10m³ 中水回用罐，其余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调节池仅作为调节 pH 使用，回用池只是暂存废水，变动后，不影响喷水织布机回用水的水质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产生情况及固废面积发生变动。环评遗漏的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补充完整；为考虑企业厂区内部布局及方便存放固废，单独在污水处理区划出 30m² 作为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所有固废得到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 平方米；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单独在污水处理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定期委托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184-L，后续加强培训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污泥暂存区）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膜处理池”）对各污染物的最大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7%、悬浮物 52%，对比监测数据及环评预估废水污染物浓度值可以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实际浓度值低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小可能影响了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去除效率，但是总的来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回用。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回用。
- 2、企业应设专人管理，定时定期进行培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 3、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台账登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

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

[illegible]